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補字第562號

原告 林慶森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盛質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
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事項，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
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
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
明。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
格，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
訟行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
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
存在之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屍體是否為物，學界雖有爭論，然通說係認屍體為物，構成
遺產，應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
權之所有權不同，應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及供養為目
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又人自身僅能為權利之主
體，固不得為物權之標的，而其屍體、遺骨，僅能在埋葬、
管領及祭祀為目的之範圍內，得為遺族之所有權客體。從
而，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外，遺體
亦屬繼承之遺產，惟所有權之行使，應以埋葬、管理、祭祀
等目的，否則不容許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是以，被繼承人
之屍體、遺骨，核其性質，即與一般由繼承人承受之應繼財
產有所不同。故解釋一般人所謂之拋棄繼承，其內容並不會
將之認為繼承人已將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墳墓之所有權

予以拋棄，此亦可從一般繼承人雖已主張拋棄繼承，但仍會辦理被繼承人屍體、遺骨之埋葬、祭祀等諸般事宜可知。故拆除墳墓需以被葬者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依上開說明，本件原告請求拆除之標的既為墳墓，自應以被葬者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提起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觀之卷附系爭墳墓照片，其墓主為陳忠烈（見本院卷一第71頁），則原告自應以陳忠烈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

三、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所附之繼承系統表並未以陳忠烈為繼承系統表之起點（見本院卷一第77頁），且該繼承系統表固記載陳福文、陳城為陳忠烈之繼承人，但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其等確為陳忠烈之繼承人，足認有被告當事人不適格情事。復本院曾分別以113年5月27日彰院毓民真113彰補字第562號函及113年6月24日彰院毓彰民真113樟補字第562號函，通知原告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惟原告迄未完成補正。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倘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項，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附表：

編號	補正事項
1	(1)向戶政機關調取墓主陳忠烈（即陳城及陳福文之先輩）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任一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據以製作繼承系統表。 (2)倘陳忠烈之繼承人有已死亡者，須一併調取已死亡繼承人之最新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任一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

01

	(3)倘陳忠烈之繼承人中有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一併調取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任一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
2	將陳忠烈現生存之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並於書狀之當事人欄詳細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須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記官 呂雅惠